



- ✓ 要 滿14歲
- ✓ 要 戴合格安全帽
- ✓ 要 領牌及掛牌
- ✓ 要 投保強制險

微型電動二輪車

上路就**4要5不**

不可 雙載



不可 改裝



不可 使用手機



不可 超速 (>25km/h)



不可 酒駕及拒檢



種類	輕型 電動機車	微型 電動二輪車	電動 輔助自行車
規範			 有腳踏板
車輛	車牌樣式		
	領掛牌	✓	✓
駕駛人	合法年齡	滿 18	滿 14  雙載須滿18歲
	持有駕照	✓	✗
動力	電動	電動	人力為主 電力為輔
行駛速限	依道路速限	≤25km/h	≤25km/h
戴安全帽	✓	✓	 建議配戴
雙乘載人	✓	✗	 限1-6歲
投保強制險	✓	✓	✗

駕駛注意事項

- ◆ 微型電動二輪車路權歸屬「慢車」
- ◆ 應選用交通部公路局審驗合格之車輛
- ◆ 應行駛於慢車道靠右，無慢車道時，則靠外側車道右邊行駛
- ◆ 在設有交通島劃分行車方向或快慢車道之道路行駛，不得左轉
- ◆ 不得駛入人行道、快車道，或擅自穿越快車道
- ◆ 除起步行駛、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
- ◆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
- ◆ 應依規定使用方向燈

資料來源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24.125.126條

！
慢車行「近」行人穿越道
或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路
段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
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


不得擅自穿越快車道



未畫設慢車道時靠
外側車道右邊行駛



10cm快慢
車道分隔線

15cm
路面邊線

